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32號

原告 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天銘

被告 台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秋惠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46號執行事件就附表所示物品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撤銷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司執全字第46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嗣變更聲明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46號執行事件就附表所示物品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核原告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所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15日以新臺幣300萬元受讓債務人泰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利公司）之動產，茲

01 因泰利公司還有客戶訂單尚未完成，經雙方協議後合議讓泰
02 利公司讓渡與原告之動產於112年1月5日點交予原告。詎
03 料，原告受讓之動產於112年2月13日遭被告依鈞院112年度
04 司執全字第46號執行命令扣押查封，原告得知後即與泰利公
05 司連絡了解情形，泰利公司告知其會與被告協商解決，其後
06 會再與原告告知協商情形，原告等數月之久，泰利公司都推
07 託說有再與被告協商，只是還有一些事情未談妥，原告雖一
08 再催促泰利公司，泰利公司仍一再藉口推託，原告因遲遲未
09 等到泰利公司回覆因而就去找被告，原告拿讓渡合約書向被
10 告說明其所執行查封之動產為原告所有，孰料，被告執意執
11 行不予撤回，並稱若有異議就去法院提訴訟，讓法院裁決等
12 語。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3 明：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46號執行事件就
14 附表所示物品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15 參、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到場時所為聲明、陳
16 述如下：不同意原告取回，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
17 原告負擔等語。

18 肆、本院之判斷：

19 一、查被告以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75號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
20 義，聲請對泰利公司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全
21 字第46號受理，且於112年2月13日在泰利公司新北市○○區
22 ○○路0段00號廠房內查封如附表所示物品等情，此有本院
23 依職權調卷之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46號執行卷核閱無訛
24 （本院卷第101至143頁）。次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之事
25 實，業已提出讓渡契約書、泰利公司開立發票、新北市政府
26 110年8月5日函、泰利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財政部北區
27 國稅局108年12月12日函、李田安身分證、泰利公司財產目
28 錄、查扣目錄表、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46號執行命令、
29 原告及被告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點交書、現場照片、本
30 票等資料影本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65頁、第87至97
31 頁、第175至221頁），核與所述相符，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

01 實為真正。

02 二、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本院112年度司
03 執全字第46號執行事件就附表所示物品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
04 予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06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
07 此敘明。

08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15 書記官 李瓊華